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4,231,358.07 元。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4,309,896.0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32,144,794.77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017,467,584.43 元。

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8,254,934.92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16%，且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2025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5 年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33,017,554.18 元，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62%。

因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为方便测算，假设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912,746,746 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约 0.2 元（含税），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相关经营现状，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本次计提金融资产减值的情况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现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5 年末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通过违约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 2025 年末金融工具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按照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冲回预期信用损失为 9,615,918.70 元，其中应收账款冲回 7,367,387.45 元，其他应收款冲回 2,248,531.25 元。

2、本次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2025 年度公司合并报

表利润总额相应增加 9,615,918.70 元。

以上数据已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文亮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米文莉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柳向阳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绩效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完成情况，经研究和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1 年 11 月修订稿）、《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年终奖）核算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兼任本公司高管的董事赵继伟先生、杨宁先生、巨新团先生、杨耀廷先生回避表决后，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公司 2026 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160 亿元授信额度，均用于各自的项目建设、融资置换及基础设施建设。

2、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5 亿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均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范围内开具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

具体金额视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审议。上述授信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6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前述项目融资贷款、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及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及融资置换所需，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60 亿元的授信额度。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且要求将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借款主体相应出资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担保，由其项目投产后的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由其项目地的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2、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5 亿元流动资金授信额度，均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融资范围内开具各类保函等融资业务。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授权委托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长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中期进行分红。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公司拟于2026年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分红，以当时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30%。

为简化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订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后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嘉益荣源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益荣源）资金周转及项目建设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对嘉益荣源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向嘉益荣源提供财务资助的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前述额度，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年利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LPR）计算。每笔借款自借款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12个月，且每笔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借款协议有效期，借款协议有效期系自生效之日起12个月。借款协议项下借款根据实际使用天数计算利息，采取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

还款方式。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审查后一致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为支持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嘉益荣源的资金支付及现金流量，不存在重大财务风险，借款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波先生、吴春芳女士回避表决后，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十项、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十五项均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